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制定之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經發佈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向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銷過，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有決心改過自新者，均得申請改過遷善接受考察，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或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均可依下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，接受師長之輔導，經考核通過辦理銷過。

(一)申請銷過期限：學生因違犯校規，經公佈處分，自公佈獎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輔導考核期限：

1. 學生需受輔導滿下列期限（以正常上課時間計算）且有詳細輔導記錄者始准予辦理銷過。

(1)警告：需輔導考核半個月。

(2)小過：需輔導考核一個月。

(3)大過：需輔導考核三個月。

2. 在輔導考核期間內，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間，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，但表現優良者，酌予減少輔導考核時間。

3. 輔導考核時間，遇學期結束，可順延下學期或下學年度續接。

(三)、辦理銷過程序：

1. 提出申請：由學生本人向生教組領取「銷過申請表」。

2. 註銷與輔導權責：

(1)警告之處分，由導師及生教組長考察辦理註銷。

(2)小過之處分，由導師及生教組長輔導考察辦理註銷。

(3)大過之處分，由導師、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輔導考察辦理註銷。

3. 填表：學生填好「銷過申請表」經輔導老師簽章，會導師後，交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填寫。

4. 接受輔導：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輔導老師報到，隨時接受老師之輔導，並確實做到下列二點：

(1)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，反省檢討，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。

(2)主動積極奮發努力，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。

5. 考核：輔導期滿，輔導老師提送輔導紀錄表經導師簽章後交給生教組。

6. 呈報：生教組彙整輔導紀錄表呈校務主任核准後，交生教組在紀錄表加蓋「已改過銷過」字樣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三年級第二學期之銷過申請，可視情況縮短輔導期程，唯可配合施以愛校服務。

(二)輔導銷過後，如再犯同樣錯誤，除加重其處分，且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五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亦同。